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2]第 0225 号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披露规则》”）、《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驰诚股份”）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

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徐卫锋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名，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754,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9867%。均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及现场参会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75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75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8,75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四）《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75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五）《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75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六）《关于公司融资计划暨抵押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5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5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八）《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5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九）《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75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5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十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5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上述相应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公司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李 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晓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c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18日